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建设单位：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洪飞

编制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彬

项目负责人：周梦欢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MA7EUK2T01)

电话：\

传真：\

邮编：3252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莘塍工业区（原华峰工业园区）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3255254114)

电话：\

传真：\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同人恒玖大厦 20 楼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其他说明事项	24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4
附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4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温环瑞建[2022]139 号；
- 3、危废处置协议；
- 4、项目产品及生产工况
- 5、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6、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 7、废气监测报告
- 8、噪声监测报告；
- 9、验收意见；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滕街道莘滕工业区（原华峰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120 度 40 分 33.8 秒，27 度 47 分 34.1 秒）				
主要产品名称	智能开关面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开关面板 400 万台、智能家居传感器 400 万台、智能家居主机 100 万台、智能数据胸卡 50 万台、通讯模块（蓝牙、WIFI、Zigbee）20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斯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斯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9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比例	0.57%
实际总概算	2096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0.5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令）；</p> <p>4、浙江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3、《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p>				

	<p>4、《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p> <p>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p> <p>1、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p> <p>四、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p> <p>1、温环瑞建[2022]139 号《关于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 年 5 月 19 日）；</p> <p>其它</p> <p>1、《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2、《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技术服务合同》。</p>								
验收监测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执行标准</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涂覆、晾干工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少量的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等过程产生的焊接废气，主要污染物成分为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锡及其化合物，因焊接废气与涂覆晾干废气经同一根排气筒排放，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内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限值严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标准限值，故焊接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p> <p>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3 1921 1353 1984">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脂类型	监控位置	监控位置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20				1.0
3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 除外)	/	/	/

表 1-2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监控位置	浓度(mg/m ³)
1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
2	臭气浓度*		1000			20
3	总挥发性有 机物(TVOC) 其他		150			/
4	非甲烷总烃 (NMHC) 其他		80			4.0

*注：①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 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7		4.0
锡及其化 合物	8.5		0.52		0.24

*注：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B1，采用内插法计算所得。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莘塍工业区，属于工业集聚区，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废的管理及处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应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判断一般固废属性情况，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分类贮存或处置，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

	有关规定。
--	-------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租赁浙江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滕街道莘滕工业区（原华峰工业园区）的部分生产厂房进行生产，租用该厂房总建筑面积 22916.94m²，共涉及 3 幢生产厂房（B-2 栋、B-3 栋、B-4 栋）。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瑞建[2022]139 号）。本项目主要采用专利技术或工艺，购置 MES+智能仓库、SMT 自动生产装置、组装自动线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智能开关面板 400 万台、智能家居传感器 400 万台、智能家居主机 100 万台、智能数据胸卡 50 万台、通讯模块（蓝牙、WIFI、Zigbee）200 万台。企业员工人数为 100 人，厂区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制。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p> <p>目前，建设项目生产工况稳定，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启动验收工作。</p> <p>我公司受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对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本公司委托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监测结果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项目组成</th> <th>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th> <th>实际建设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2">主体工程</td> <td>本项目主要采用专利技术或工艺，购置 MES+智能仓库、SMT 自动生产装置、组装自动线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的生产规模</td> <td>本项目主要采用专利技术或工艺，购置 SMT 自动生产装置等，实际年产智能开关面板 400 万台、智能家居传感器 400 万台、智能家居主机 100 万台、智能数据胸卡 50 万台、通讯模块（蓝牙、WIFI、Zigbee）200 万台</td> </tr> <tr> <td>2</td> <td>辅助工程</td> <td>办公室、实验室</td> <td>设置于 B-4 厂房</td> <td>办公、实验室设置于 B-3 厂房，B-4 厂房空置</td> </tr> <tr> <td>3</td> <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 <td>供电</td> <td>由当地电网提供</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4</td> <td>给水</td> <td>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5</td> <td>排水</td> <td>①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6</td> <td>环保工程</td> <td>废气处理</td> <td>①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td> <td>①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专利技术或工艺，购置 MES+智能仓库、SMT 自动生产装置、组装自动线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采用专利技术或工艺，购置 SMT 自动生产装置等，实际年产智能开关面板 400 万台、智能家居传感器 400 万台、智能家居主机 100 万台、智能数据胸卡 50 万台、通讯模块（蓝牙、WIFI、Zigbee）200 万台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实验室	设置于 B-4 厂房	办公、实验室设置于 B-3 厂房，B-4 厂房空置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5	排水	①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序号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采用专利技术或工艺，购置 MES+智能仓库、SMT 自动生产装置、组装自动线装置等国产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采用专利技术或工艺，购置 SMT 自动生产装置等，实际年产智能开关面板 400 万台、智能家居传感器 400 万台、智能家居主机 100 万台、智能数据胸卡 50 万台、通讯模块（蓝牙、WIFI、Zigbee）200 万台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实验室	设置于 B-4 厂房	办公、实验室设置于 B-3 厂房，B-4 厂房空置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4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与环评一致																															
5		排水	①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至雨水管网； 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6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①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																															

建设内容

			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②焊接废气经集气收集后,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③涂覆、烘干废气分开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楼顶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 (DA001) 排放, 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5m。 ②焊接废气经集气收集后, 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0m。 ③涂覆车间密闭, 涂覆、晾干废气收集,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楼顶经排气筒 (DA002) 排放, 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0m。
7	废水处理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8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 锅炉房采用适当的降噪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9	固废防治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清运; 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 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2、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环评			实际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1	智能开关面板	1500 万台/a	1	智能开关面板	400 万台/a
			2	智能家居传感器	400 万台/a
			3	智能家居用主机	100 万台/a
			4	智能数据胸卡	50 万台/a
			5	模块 (蓝牙, WiFi, ZigBee)	200 万台/a

注: 智能开关面板可实际划分为智能家居传感器、智能家居主机等小类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 (套)		
			环评	实际	
1	注塑	电动注塑机	44	11	
2	注塑	空压机	2	2	
3	粉碎	粉碎机	2	3	
4	SMT (西门子)	SMT 自动生产装置	3	1	
		其中	上板机	6	2
			镭雕机	6	2
			PCB 清洗机	6	2
			印刷机	6	2
			平移机	9	1
			SPI	3	1
			贴片机	3	1
			贴片机	3	1
回流焊	3	1			

建设内容			AOI	3	1	
			在线分板机	3	0	
	5	SMT (雅马哈)	SMT 自动生产装置		4	2
			其中	吸板上板一体机	4	2
				印刷机	4	2
				SPI	4	2
				移栽机	2	1
				双轨回流炉	2	1
				AOI	2	1
				双轨下板机	2	1
	6	DIP	DIP 自动生产装置		4	/
			其中	吸板上板一体机	4	0
				插件机	4	0
				波峰焊	4	2
				涂覆机	4	0
				固化炉	4	0
				分板机	4	0
	7	测试	无线通信模组自动测试装置		2	0
8	组装	组装自动线装置		5	2	
9	包装	包装自动线装置		5		
10	存储	MES+智能仓库		1	1	
11	实验室	CNAS 认可实验室建设		1	1	
12	冷却	冷却水塔		1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a)		包装/规格	备注
		环评	实际		
1	PC 塑料粒子	600	500	FR6050/FR3070	颗粒状, 新料
2	PC+ABS	100	80	FR3050/CA3450	颗粒状, 新料
3	PA66	80	30	7516	颗粒状, 新料
4	PC 半透明	300	100	2805	颗粒状, 新料
5	PC 黑	30	5	FR6005	颗粒状, 新料
6	PCB	40500pcs	40500pcs	RF4 材质	/
7	贴片元器件	40500pcs	40500pcs	电阻、电容、芯片	/
8	包装材料	30	30	包装彩盒	/
9	无铅锡膏	300kg	200kg	500g/罐	/
10	锡条	300kg	300kg	纸箱包装	/
11	助焊剂	90L	80L	20L/桶	/
12	三防漆	130L	60L	20L/桶	防潮剂
13	乙醇	200L	80L	20L/桶	清洗剂
14	钢网擦拭纸	720 卷	200 卷	20m/卷, 塑封	/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环评：本项目预计员工 170 人，生产制度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 264 天，厂内不设食宿。

实际：本项目员工实际 100 人，生产制度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 264 天，厂内不设食宿。

6、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莘塍工业区（原华峰工业园区），租赁区域共涉及 3 幢厂房。项目东侧为温瑞塘河，隔河为浙江瑞安东威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温瑞塘河，隔河为瑞安市塑料三厂，北侧为上山根村。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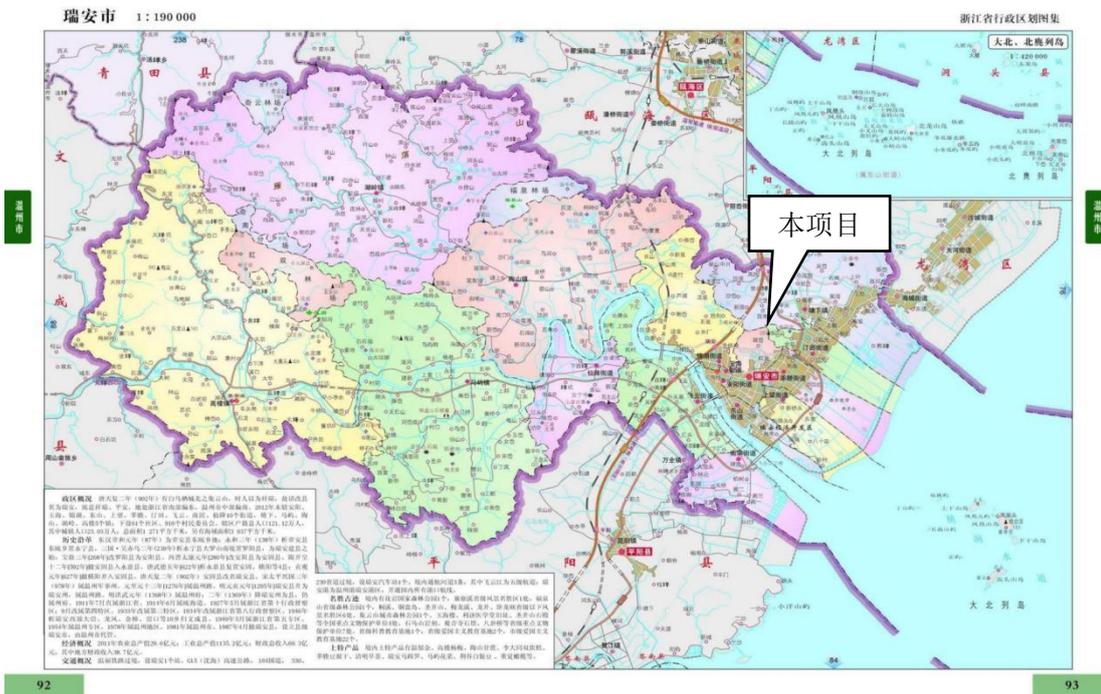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平面布置图

7、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开关面板，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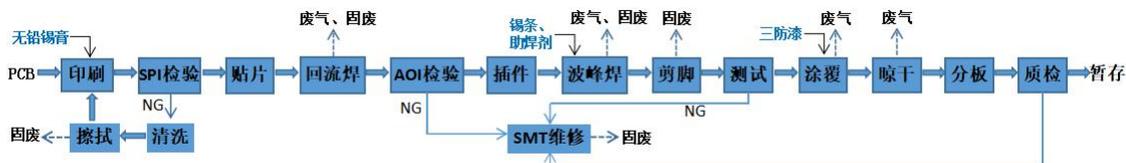


图 2-3 智能开关面板配套 PCB 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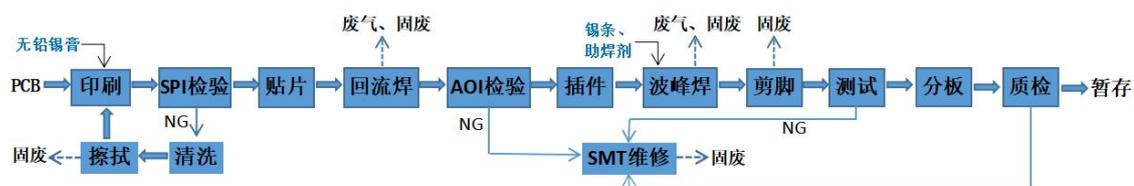


图 2-4 智能家居传感器、智能家居主机、智能数据胸卡、通讯模块配套 PCB 半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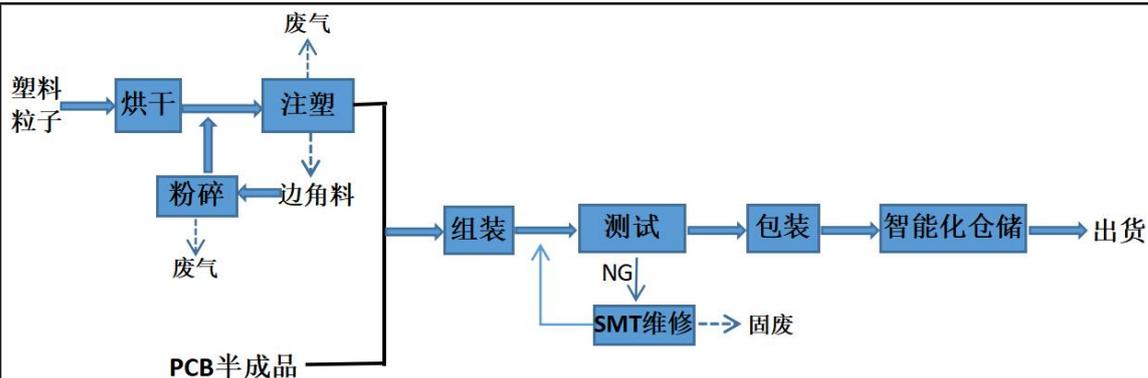


图 2-5 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印刷：通过印刷机将无铅锡膏印刷到 PCB 板上，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 (2) SPI 检验：通过 SPI 检验 PCB 板上的锡膏印刷是否合格，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 (3) 清洗、擦拭：经 SPI 检验锡膏印刷不合格的 PCB 板，需要用清洗剂清洗掉板上的锡膏，经擦拭干燥后返回印刷工序。本项目使用乙醇作为清洗剂，清洗工段运行时间短，15min/d，66h/年；储液槽内清洗剂（乙醇）存在量约 15L，乙醇年使用量约 200L/a，储液槽完全封闭。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擦拭纸、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滤芯和设备噪声。
- (4) 贴片：将电子元器件通过贴片机贴至 PCB 板上，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 (5) 回流焊：利用回流焊将电子元器件焊接到基板上，该工序主要污染物回流焊废气、焊渣和设备噪声。
- (6) AOI 检验、SMT 维修：采用 AOI 检验设备检测焊接的 PCB 是否合格，焊接不合格的基板通过 SMT 维修，维修合格可继续使用，不可修复的基板当做危废处置。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模块和设备噪声。
- (7) 插件：通过自动和人工插件的方式将卧式或立式电子元件插到上述基板上，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 (8) 波峰焊：利用波峰焊将电子元器件焊接到基板上，此过程使用到锡条和助焊剂。该工序主要污染物波峰焊废气、焊渣和设备噪声。
- (9) 剪脚、测试：对已焊接了电子元器件的基板进行剪脚修理，并测试基板是否合格。不合格的基板通过 SMT 维修，维修合格可继续使用，不可修复的基板当做危废处置。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极少量金属屑和废模块。
- (10) 涂覆、晾干：使用三防漆对基板进行手工涂覆，再自然晾干，涂覆、晾干工艺在密闭车间内进行，车间整体集气。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涂覆、晾干分别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 (11) 分板、质检、入库：将已加工的基板进行分板，并进行质量检测，合格的 PCB 半

成品可入半成品仓库，不合格的半成品返回 SMT 修复，其中不可修复的部分按危废处置。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12) 烘干：外购的新鲜塑料粒子经企业自备的 1 套集中供料烘干系统烘干表面水分（PA 烘干温度 80~120℃，PC 烘干温度 100~120℃，PC+ABS 烘干温度 75~90℃，可设置参数），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13) 注塑、粉碎：将烘干过的塑料粒子经中央配料、供料系统输送至注塑设备内，经电加热熔融后，熔料注入模具中固化成型，该过程循环水间接冷却模具，循环水经冷却塔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同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不同，PC 塑料粒子熔融温度约为 280~300℃，其热分解温度大于 320℃，PC+ABS 塑料粒子熔融温度约为 260~280℃，其热分解温度大于 320℃，PA66 塑料粒子熔融温度约为 260~280℃，其热分解温度大于 350℃，故各类塑料粒子注塑工作温度均低于其热分解温度，则注塑工序不会产生特征污染物。此外，注塑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故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中 6.1（a）分析，不属于固体废物）。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注塑产生的热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粉碎粉尘和设备噪声。

(14) 组装、测试、包装、仓储、外售：通过人工和自动组装线等方式将注塑件与 PCB 半成品组装成成品，产品经测试合格后通过人工和自动包装线包装入成品仓库，外售。不合格的成品需返回生产线维修，不可修复的作危废处理。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和废模块。

8、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9、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主要变化主要有：

(1) 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实际产品产能略小于环评生产规模，产品可细分为：年产智能开关面板 400 万台、智能家居传感器 400 万台、智能家居主机 100 万台、智能数据胸卡 50 万台、通讯模块（蓝牙、WIFI、Zigbee）200 万台。

(2) 涂覆工序由涂覆机实际改为手工涂覆，配套烘干工艺改为晾干工艺，涂覆车间整体集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计算，项目实际 VOCs 排放量未超过环评排放量。

(3) 企业实际设备数量与环评设备数量有出入，主要设备如注塑机、SMT 自动生产装置、DIP 自动生产装置设备数量少于环评相应设备数量，粉碎机实际数量为 3 台（2 用 1 备）。

其余均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涂覆及晾干废气。

表 3-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工艺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1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DA001	25m
2	焊接废气	回流焊、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活性炭吸附	DA002	20m
3	涂覆废气	涂覆、晾干	非甲烷总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及生产设施等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屑、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等，企业已设置危废仓库，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废模块实际不产生。

表 3-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1	金属屑	一般固废	/	剪角	0.02	0.01	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一般固废	/	焊接	0.015	0.007	外售综合利用
3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原料包装	6	2	外售综合利用
4	危险废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0.036	0.02	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4	2	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定期更换	6 个/a	6 个/a	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模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5-49	测试	0.1	0	实际不产生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7%。基本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

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表 3-3 项目环评意见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①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②焊接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③涂覆、烘干废气分开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楼顶经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不低于 20m。	注塑车间密闭；注塑、焊接、涂覆及烘干等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架排放。	①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②焊接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引至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③涂覆车间密闭，涂覆、晾干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 2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已合理布局车间，主要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验收监测结果均已达标。
固废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金属屑、焊渣、一般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模块实际不产生，其余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理。

表四、建设项目环保技术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涂覆及烘干废气，其中注塑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涂覆及烘干废气收集后与收集后的焊接废气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尾气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屑、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等，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1.2 环境影响评价总结论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莘塍工业区（原华峰工业园区），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的生产规模。该建设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瑞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控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通过加强管理及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以有效地消除或减缓废气、废水、噪声给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基本上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还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从环保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
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工业区，租赁浙江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2916.94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设备见环评报告表。

三、该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排放限值和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基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防治方面

注塑车间密闭；注塑、焊接、涂覆及烘干等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架排放。

（三）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二队负责。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表五、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2 类标准)

5.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2019 年)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量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5-2。

表 5-2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	监测日期	校准值 dB (A)		误差示值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级计	2022-6-28	93.8	93.8	0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分为废气及噪声监测。

6.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产污工序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注塑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焊接、涂覆及晾干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注塑、焊接、涂覆及晾干	厂界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抽样 1 天，每天 3 次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及频次具体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北侧	昼间、夜间等效A声级	1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2	厂界东侧		
	3	厂界南侧		
	4	厂界西侧		
	5	上山根村办公楼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正常运行，生产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生产 负荷	设计生产能力	年工 作日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数量（万台）				
6 月 28 日	智能开关面板	1.5	4.3	76%	1500 万台/a, 5.68 万台/d	264 天
	智能家居传感器	1.5				
	智能家居用主机	0.3				
	智能数据胸卡	0.2				
	模块（蓝牙，WiFi， ZigBee）	0.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2 焊接废气、涂覆及晾干废气，所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产污 工序	污染 物	监测点位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工 艺	非甲烷 总烃	净化前 排气筒	第一次	3.9×10 ³	18.4	0.072		
			第二次	4.3×10 ³	22.3	0.096		
			第三次	4.3×10 ³	18.3	0.079		
		净化后 排气筒	第一次	3.3×10 ³	6.40	0.021		
			第二次	3.5×10 ³	8.02	0.028		
			第三次	3.2×10 ³	7.34	0.023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达标	/	达标	/			
		焊接、 涂覆晾 干工艺	非甲烷 总烃	净化前 排气筒	第一次	4.2×10 ³	14.9	0.063
					第二次	3.6×10 ³	14.5	0.052
第三次	3.8×10 ³				18.7	0.071		
净化后 排气筒	第一次			3.4×10 ³	7.49	0.025		
	第二次			3.0×10 ³	8.68	0.026		
	第三次			3.4×10 ³	6.27	0.021		
	标准限值			/	/	/		
是否达标	/			80	/			
颗粒物	净化前			第一次	4.2×10 ³	<20	<0.084	

锡及其化合物	净化后排气筒	第二次	3.6×10^3	<20	<0.072
		第三次	3.8×10^3	<20	<0.076
		第一次	3.4×10^3	<20	<0.068
		第二次	3.0×10^3	<20	<0.060
		第三次	3.4×10^3	<20	<0.068
		标准限值	/	30	/
		是否达标	/	达标	/
	净化前排气筒	第一次	4.1×10^3	$0.354 \mu\text{g}/\text{m}^3$	$0.0015 \text{g}/\text{h}$
		第二次	4.1×10^3	$0.344 \mu\text{g}/\text{m}^3$	$0.0014 \text{g}/\text{h}$
		第三次	4.1×10^3	$0.345 \mu\text{g}/\text{m}^3$	$0.0014 \text{g}/\text{h}$
		第一次	2.9×10^3	$<0.218 \mu\text{g}/\text{m}^3$	$<0.00063 \text{g}/\text{h}$
		第二次	2.9×10^3	$<0.214 \mu\text{g}/\text{m}^3$	$<0.00062 \text{g}/\text{h}$
		第三次	3.1×10^3	$<0.198 \mu\text{g}/\text{m}^3$	$<0.00061 \text{g}/\text{h}$
		标准限值	/	$8500 \mu\text{g}/\text{m}^3$	$520 \text{g}/\text{h}$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6430 号检测报告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序号	产污工序	排气筒	污染物	净化前 (kg/h)	净化后 (kg/h)	去除效率 (%)
1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79	0.023	70.9
2	焊接、涂覆及晾干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71	0.021	70.4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下风向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4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g/m^3)	锡及其化合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 E 号点	第一次	<0.20	0.35	2.02
	第二次	<0.20	0.37	1.79
	第三次	<0.20	0.47	1.28
厂界 F 号点	第一次	<0.20	0.41	1.07
	第二次	<0.20	<0.028	2.02
	第三次	<0.20	<0.029	2.44
厂界 G 号点	第一次	<0.20	<0.028	1.70
	第二次	<0.20	<0.028	0.96
	第三次	<0.20	<0.028	1.84
厂界 H 号点	第一次	<0.20	<0.029	2.62
	第二次	<0.20	<0.029	1.29
	第三次	<0.20	<0.029	2.14

排放限值	1.0	240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6431 号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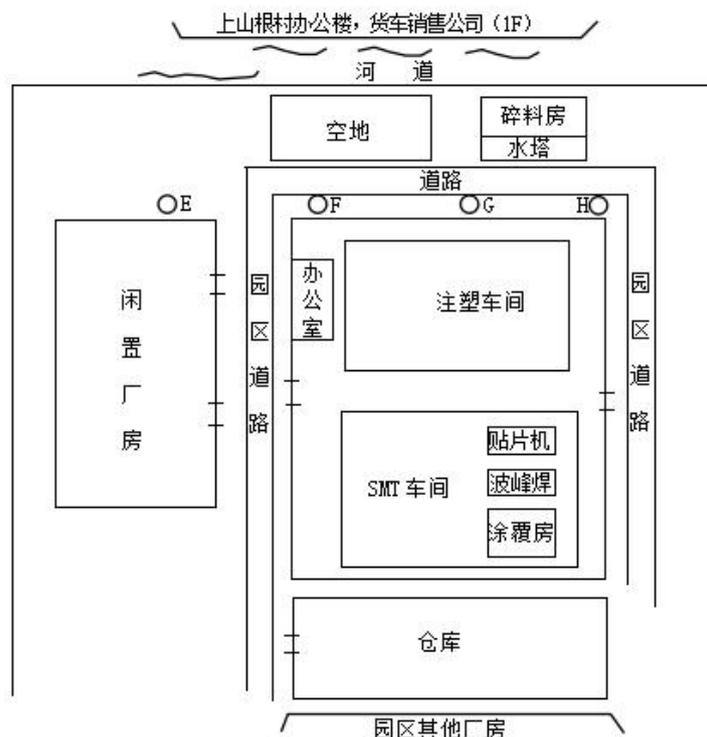


图 7-1 废气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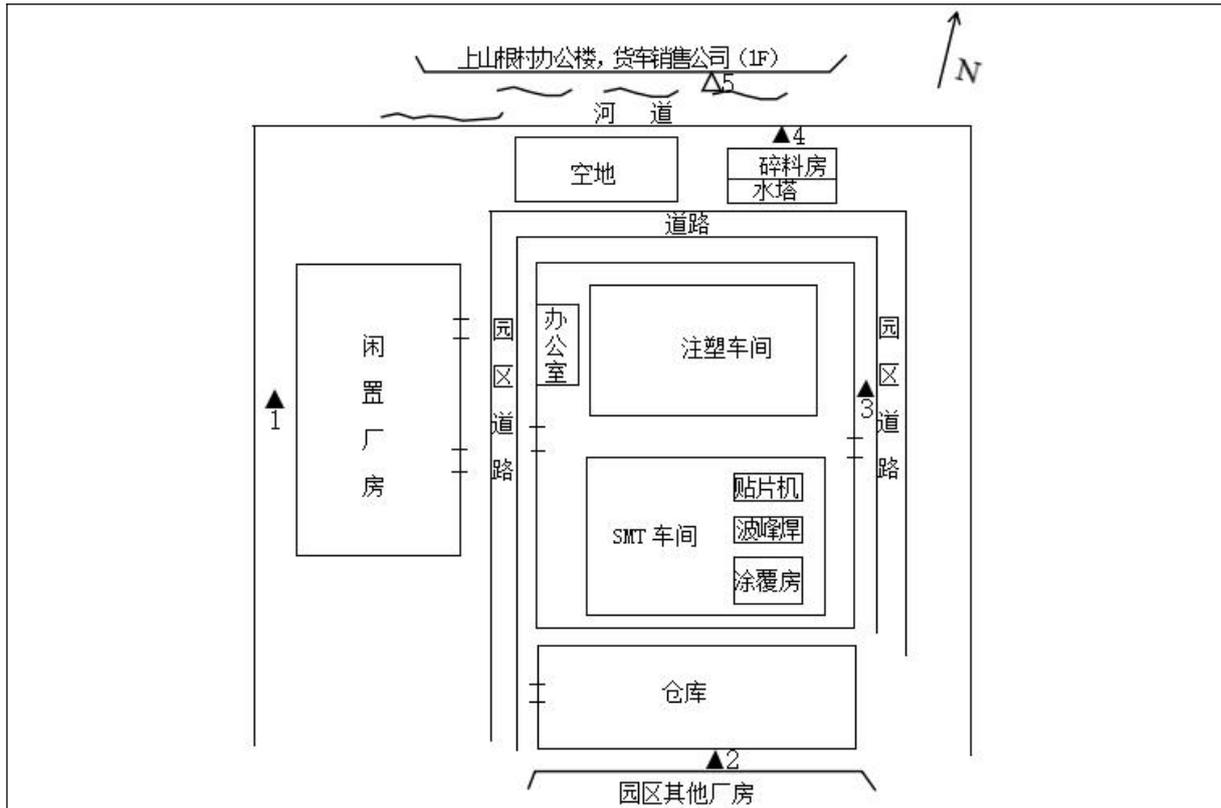
7.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侧及北侧敏感点上山根村办公楼布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及南侧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敏感点上山根村办公楼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及监测点位见表 7-5、图 7-2。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夜间等效声级 dB(A)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评价
1	无明显声源	53	65	达标	52	55	达标
2	无明显声源	54	65	达标	47	55	达标
3	无明显声源	54	65	达标	50	55	达标
4	冷却水塔	60	65	达标	53	55	达标
5	无明显声源	54	60	达标	49	5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 XH(HJ)-2206432 号检测报告。



7-2 噪声监测点位图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本项目总量建议指标主要为 VOCs，总量建议控制值为 0.22t/a。

本项目监测期间，企业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28kg/h、排气筒 DA002 的排放速率为 0.026kg/h。企业年工作 264 天，根据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1t/a，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详见表 7-6。

表 7-6 废气排放总量统计表

废气	产污工序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净化前	净化后			
非甲烷总烃	注塑	0.096	0.028	3168	0.142	0.22
	焊接、涂覆及晾干	0.052	0.026	2112	0.067	

注：注塑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焊接、涂覆及晾干工序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表八、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验收为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整体验收，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智能开关面板 400 万台、智能家居传感器 400 万台、智能家居主机 100 万台、智能数据胸卡 50 万台、通讯模块（蓝牙、WIFI、Zigbee）200 万台，若企业后续需扩大产能或增加设备等，需另行环评。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2022 年 6 月 28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及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1 废水

根据《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 号），本次验收可不对项目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9.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DA001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气筒 DA002 焊接废气、涂覆及晾干废气，所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下风向布置了 4 个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厂界四侧及北侧敏感点上山根村办公楼布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东侧、北侧、西侧及南侧测点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敏感点上山根村办公楼昼、夜间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屑、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等，企业已设置危废仓库，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清运，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废模块实际不产生。

二、建议与要求

- 1、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3、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应标识标牌。

附图现场照片



活性炭吸附箱 TA001 及排气筒 DA001



活性炭吸附箱 TA002 及排气筒 DA002



焊接车间



危废仓库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MA7EUK2T01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12月24日
法定 代表 人 洪飞	营 业 期 限 2021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家用电器制造; 家用电器销售; 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莘塍工业区(原华峰工业园区)

登 记 机 关


2021年12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2〕139 号

关于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



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工业区，租赁浙江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作为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22916.94 平方米，项目建设完成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的生产规模。具体生产设备见环评报告表。

三、该项目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规定的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二级标准新扩改建项目的排放限值和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涂装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排放限值和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固废的管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基建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防治方面

注塑车间密闭；注塑、焊接、涂覆及烘干等工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合理安排生产车间，并采取有效消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产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危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六、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认真落实环保治理资金，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若你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二队负责。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19日印发

附件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FHB-WF-2206005

31402920220603599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危险废物处置方: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如下:

① 废物名称: 危险废包装	废物代码: 900-041-49	
②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废物代码: 900-039-49	数量: 1.0 吨/年
③ 废物名称: 废滤芯	废物代码: 900-041-49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危险废物须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应提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处置,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运输单位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



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加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关责任。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磅差: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2%范围内的,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超出该误差范围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按转移接收量及批次结算款项。

5.3 付款方式为: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5.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根据乙方接收处置量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处置费,并通知乙方。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危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专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6.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



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6.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故延迟付款情况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该批处置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危险废物或拒绝处理该危险废物,甲方自行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有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最高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2022】年【06】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税号: 91330381MA7EUK2T0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工业区(原华峰工业园区)

开票电话: 0577-65178888

开户行: 中国银行瑞安市支行

银行账号: 362380750596

乙方: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盖章):

联系电话:

税号: 913303816725722046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铜盘路1号

开票电话: 0577-6518603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银行账号: 1203281009045166568

本合同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签订



附件 4 项目产品及生产工况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环评			实际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生产规模
1	智能开关面板	1500 万台/a	1	智能开关面板	400 万台/a
			2	智能家居传感器	400 万台/a
			3	智能家居用主机	100 万台/a
			4	智能数据胸卡	50 万台/a
			5	模块（蓝牙，WiFi，ZigBee）	200 万台/a

注：智能开关面板可实际划分为智能家居传感器、智能家居主机等小类

表 2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年工作日
	主要产品	数量（万台）	
6 月 28 日	智能开关面板	1.5	264 天
	智能家居传感器	1.5	
	智能家居用主机	0.3	
	智能数据胸卡	0.2	
	模块（蓝牙，WiFi，ZigBee）	0.8	



附件 5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表 3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数量(台/套)	
			环评	实际
1	注塑	电动注塑机	44	11
2	注塑	空压机	2	2
3	粉碎	粉碎机	2	3
4	SMT (西门子)	SMT 自动生产装置	3	1
		其中		
		上板机	6	2
		镭雕机	6	2
		PCB 清洗机	6	2
		印刷机	6	2
		平移机	9	1
		SPI	3	1
		贴片机	3	1
		贴片机	3	1
		回流焊	3	1
AOI	3	1		
在线分板机	3	0		
5	SMT (雅马哈)	SMT 自动生产装置	4	2
		其中		
		吸板上板一体机	4	2
		印刷机	4	2
		SPI	4	2
		移栽机	2	1
		双轨回流炉	2	1
		AOI	2	1
双轨下板机	2	1		
6	DIP	DIP 自动生产装置	4	/
		其中		
		吸板上板一体机	4	0
		插件机	4	0
		波峰焊	4	2
		涂覆机	4	0
		固化炉	4	0
分板机	4	0		
7	测试	无线通信模组自动测试装置	2	0
8	组装	组装自动线装置	5	2
9	包装	包装自动线装置	5	
10	存储	MES+智能仓库	1	1
11	实验室	CNAS 认可实验室建设	1	1
12	冷却	冷却水塔	1	1



附件 6 项目原辅材料清单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t/a)		包装/规格	备注
		环评	实际		
1	PC 塑料粒子	600	500	FR6050/FR3070	颗粒状, 新料
2	PC+ABS	100	80	FR3050/CA3450	颗粒状, 新料
3	PA66	80	30	7516	颗粒状, 新料
4	PC 半透明	300	100	2805	颗粒状, 新料
5	PC 黑	30	5	FR6005	颗粒状, 新料
6	PCB	40500pcs	40500pcs	RF4 材质	/
7	贴片元器件	40500pcs	40500pcs	电阻、电容、芯片	/
8	包装材料	30	30	包装彩盒	/
9	无铅锡膏	300kg	200kg	500g/罐	/
10	锡条	300kg	300kg	纸箱包装	/
11	助焊剂	90L	80L	20L/桶	/
12	三防漆	130L	60L	20L/桶	防潮剂
13	乙醇	200L	80L	20L/桶	清洗剂
14	钢网擦拭纸	720 卷	200 卷	20m/卷, 塑封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6430G

项目名称: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
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废气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样品类别** 废气**项目名称**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废气检测**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测方**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抽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抽样地点**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7 月 1 日**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设施描述

设施(车间)名称	生产年月	净化器名称	排气筒高度
注塑工艺	—	活性炭吸附箱	25 米
焊接、涂覆晾干工艺	—	活性炭吸附箱	20 米

检测方法依据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锡：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及时间					
注塑工艺	净化前排气筒 13:46	3.9×10 ³	18.4	0.072	HJ2206430-001
	净化前排气筒 14:06	4.3×10 ³	22.3	0.096	HJ2206430-002
	净化前排气筒 14:26	4.3×10 ³	18.3	0.079	HJ2206430-003
	净化后排气筒 13:46	3.3×10 ³	6.40	0.021	HJ2206430-004
	净化后排气筒 14:06	3.5×10 ³	8.02	0.028	HJ2206430-005
	净化后排气筒 14:26	3.2×10 ³	7.34	0.023	HJ2206430-006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排	非甲烷总烃排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及时间		m ³ /h	放浓度 mg/m ³	放速率 kg/h	
焊接、涂覆 晾干工艺	净化前排气筒 10:14	4.2×10 ³	14.9	0.063	HJ2206430-007
	净化前排气筒 10:34	3.6×10 ³	14.5	0.052	HJ2206430-008
	净化前排气筒 10:55	3.8×10 ³	18.7	0.071	HJ2206430-009
	净化后排气筒 10:15	3.4×10 ³	7.49	0.025	HJ2206430-016
	净化后排气筒 10:35	3.0×10 ³	8.68	0.026	HJ2206430-017
	净化后排气筒 10:55	3.4×10 ³	6.27	0.021	HJ2206430-018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	颗粒物排放速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		m ³ /h	度 mg/m ³	率 kg/h	
焊接、涂覆 晾干工艺	净化前排气筒	4.2×10 ³	<20	<0.084	HJ2206430-010
	净化前排气筒	3.6×10 ³	<20	<0.072	HJ2206430-011
	净化前排气筒	3.8×10 ³	<20	<0.076	HJ2206430-012
	净化后排气筒	3.4×10 ³	<20	<0.068	HJ2206430-019
	净化后排气筒	3.0×10 ³	<20	<0.060	HJ2206430-020
	净化后排气筒	3.4×10 ³	<20	<0.068	HJ2206430-021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锡排放浓度	*锡排放速率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		m ³ /h	μg/m ³	g/h	
焊接、涂覆 晾干工艺	净化前排气筒	4.1×10 ³	0.354	0.0015	HJ2206430-013
	净化前排气筒	4.1×10 ³	0.344	0.0014	HJ2206430-014
	净化前排气筒	4.1×10 ³	0.345	0.0014	HJ2206430-015
	净化后排气筒	2.9×10 ³	<0.218	<0.00063	HJ2206430-022
	净化后排气筒	2.9×10 ³	<0.214	<0.00062	HJ2206430-023
	净化后排气筒	3.1×10 ³	<0.198	<0.00061	HJ2206430-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非甲烷总烃排	非甲烷总烃排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及时间		m ³ /h	放浓度 mg/m ³	放速率 kg/h	
焊接、涂覆 晾干工艺	净化前排气筒 10:14	4.2×10 ³	14.9	0.063	HJ2206430-007
	净化前排气筒 10:34	3.6×10 ³	14.5	0.052	HJ2206430-008
	净化前排气筒 10:55	3.8×10 ³	18.7	0.071	HJ2206430-009
	净化后排气筒 10:15	3.4×10 ³	7.49	0.025	HJ2206430-016
	净化后排气筒 10:35	3.0×10 ³	8.68	0.026	HJ2206430-017
	净化后排气筒 10:55	3.4×10 ³	6.27	0.021	HJ2206430-018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颗粒物排放浓	颗粒物排放速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		m ³ /h	度 mg/m ³	率 kg/h	
焊接、涂覆 晾干工艺	净化前排气筒	4.2×10 ³	<20	<0.084	HJ2206430-010
	净化前排气筒	3.6×10 ³	<20	<0.072	HJ2206430-011
	净化前排气筒	3.8×10 ³	<20	<0.076	HJ2206430-012
	净化后排气筒	3.4×10 ³	<20	<0.068	HJ2206430-019
	净化后排气筒	3.0×10 ³	<20	<0.060	HJ2206430-020
	净化后排气筒	3.4×10 ³	<20	<0.068	HJ2206430-021
项目		标态干烟气量	*锡排放浓度	*锡排放速率	样品编号
抽样位置		m ³ /h	μg/m ³	g/h	
焊接、涂覆 晾干工艺	净化前排气筒	4.1×10 ³	0.354	0.0015	HJ2206430-013
	净化前排气筒	4.1×10 ³	0.344	0.0014	HJ2206430-014
	净化前排气筒	4.1×10 ³	0.345	0.0014	HJ2206430-015
	净化后排气筒	2.9×10 ³	<0.218	<0.00063	HJ2206430-022
	净化后排气筒	2.9×10 ³	<0.214	<0.00062	HJ2206430-023
	净化后排气筒	3.1×10 ³	<0.198	<0.00061	HJ2206430-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结论 \

备注 *锡项目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334）分包检测。

本报告为 XH(HJ)-2206430 号检测报告的更正或增补报告，原报告作废。



报告编制: 李新梅

校核人: 李新梅

审核人: 李新梅

批准人: 李新梅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20日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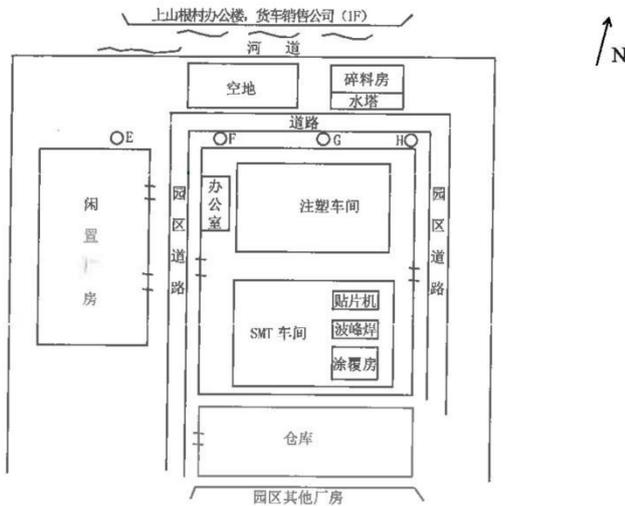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XH(HJ)-2206431G

项目名称: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
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空气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项目名称**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空气检测**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被测方**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抽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抽样地点**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9 日-7 月 1 日**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测点示意图****检测方法依据**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锡：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E 号点	14:31	非甲烷总烃	2.02	HJ2206431-001
	15:40	非甲烷总烃	1.79	HJ2206431-002
	16:51	非甲烷总烃	1.28	HJ2206431-003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单位: mg/m³(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F 号点	14:34	非甲烷总烃	1.07	HJ2206431-004
	15:43	非甲烷总烃	2.02	HJ2206431-005
	16:55	非甲烷总烃	2.44	HJ2206431-006
厂界 G 号点	14:52	非甲烷总烃	1.70	HJ2206431-007
	16:14	非甲烷总烃	0.96	HJ2206431-008
	17:11	非甲烷总烃	1.84	HJ2206431-009
厂界 H 号点	14:56	非甲烷总烃	2.62	HJ2206431-010
	16:17	非甲烷总烃	1.29	HJ2206431-011
	17:17	非甲烷总烃	2.14	HJ2206431-012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厂界 E 号点	09:18~10:18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13
	10:43~11:4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14
	12:33~13:3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15
厂界 F 号点	09:21~10:21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16
	10:48~11:48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17
	12:35~13:35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18
厂界 G 号点	09:23~10:23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19
	10:50~11:50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20
	12:37~13:37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21
厂界 H 号点	09:27~10:27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22
	10:56~11:56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23
	12:41~13:41	总悬浮颗粒物	<0.20	HJ2206431-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续前表

单位:mg/m³(除注明外)

抽样位置及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厂界 E 号点	09:18~10:18	*锡	0.35	HJ2206431-025
	10:43~11:43	*锡	0.37	HJ2206431-026
	12:32~13:32	*锡	0.47	HJ2206431-027
厂界 F 号点	09:20~10:20	*锡	0.41	HJ2206431-028
	10:48~11:48	*锡	<0.028	HJ2206431-029
	12:35~13:35	*锡	<0.029	HJ2206431-030
厂界 G 号点	09:23~10:23	*锡	<0.028	HJ2206431-031
	10:50~11:50	*锡	<0.028	HJ2206431-032
	12:36~13:36	*锡	<0.028	HJ2206431-033
厂界 H 号点	09:27~10:27	*锡	<0.029	HJ2206431-034
	10:56~11:56	*锡	<0.029	HJ2206431-035
	12:41~13:41	*锡	<0.029	HJ2206431-036

结论 \

备注 *锡项目自身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由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61112341334)分包检测。

本报告为 XH(HJ)-2206431 号检测报告的更正或增补报告,原报告作废。

报告编制: 卢新梅

校核人: 蔡永刚

审核人: 蔡永刚

批准人: 蔡永刚

批准日期: 2022年7月20日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325011 电话/传真:0577-8887691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XH(HJ)-2206432G

项目名称: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
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方: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抽样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项目名称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噪声检测

委托日期 2022 年 6 月 24 日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被测方 \

抽样日期 \

检测地点 \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28 日

检测方及地址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检测方法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2 类标准)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时段	测点编号	等效声级	标准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昼间	1	53	65	<p>测点位置及示意图</p> <p>上山根村办公楼, 货车销售公司 (1F)</p> <p>河道</p> <p>空地</p> <p>碎料房</p> <p>水塔</p> <p>道路</p> <p>园区道路</p> <p>办公室</p> <p>注塑车间</p> <p>贴片</p> <p>SMT 车间</p> <p>波峰焊</p> <p>涂覆房</p> <p>仓库</p> <p>园区其他厂房</p> <p>闲置厂房</p> <p>1</p> <p>2</p> <p>3</p> <p>4</p> <p>5</p> <p>N</p>
	2	54	65	
	3	54	65	
	4	60	65	
	5	54	60	
夜间	1	52	55	
	2	47	55	
	3	50	55	
	4	53	55	
	5	49	50	
以下	空	白		

检测时间: 昼间 15:51-17:33; 夜间 22:23-23:21

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 1 号、2 号、3 号、4 号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1、现场检测时，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正常；
2、现场检测时，4 号测点主要声源为水塔运行声，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3、1 号、2 号、3 号、昼间 4 号测点低于标准限值未进行背景噪声测量及修正；
4、5 号测点为敏感点；
5、本报告为 XH(HJ)-2206432 号检测报告的更正或增补报告，原报告作废。

报告编制: (T)D

校核人: [Signature]

审核人: [Signature]

批准人: [Signature]

批准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地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春江路 55 号 2 至 3 层厂房

邮编: 325011

电话/传真: 0577-88876910

附件 9 验收意见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 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9 日，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根据《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环境保护部国环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塍街道莘塍工业区（原华峰工业园区）的部分生产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主要采用专利技术和工艺，购置 SMT 自动生产装置、组装自动线装置，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智能开关面板 400 万台、智能家居传感器 400 万台、智能家居主机 100 万台、智能数据胸卡 50 万台、通讯模块（蓝牙、WIFI、Zigbee）200 万台。企业员工人数为 100 人，厂区不设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制。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年生产 264 天，生产制度为 2 班制（每班工作 11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本项员工实际为 100 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温环瑞建[2022]139 号）。项目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竣工并投入生产。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09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5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主要变动为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少于环评设备数量（详见验收报告），若企业后续需扩大产能或增加设备等，需另行环评。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焊接废气、涂覆及晾干废气。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5m。

焊接废气经集气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0m。

涂覆车间密闭，涂覆、晾干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引至楼顶经排气筒（DA002）排放，排气筒排放高度为 20m。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减振降噪措施。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屑、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等，企业已设置危废仓库，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清运，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厂内各固废分类收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或清运，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危废暂存于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废模块实际不产生。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500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建成，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 3、加强“三废”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的操作规程并上墙，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应标识标牌。
- 4、做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完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及危废管理台账。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杨华英 张继伟 周敏 陈桂莱
周文兵 林洲 周敏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2年7月19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周梦欢

项目经办人(签字): 周梦欢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莘滕街道莘滕工业区 (原华峰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79、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全部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万台智能开关面板设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智能开关面板 400 万台、智能家居传感器 400 万台、智能家居主机 100 万台、智能数据胸卡 50 万台、通讯模块 (蓝牙、WIFI、Zigbee) 200 万台			环评单位	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建[2022]1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斯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斯普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81MA7EUK2T01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智能开关面板 1.5 万台、智能家居传感器 1.5 万台、智能家居主机 0.3 万台、智能数据胸卡 0.2 万台、通讯模块 (蓝牙、WIFI、Zigbee) 0.8 万台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9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9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0			所占比例(%)	0.57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h/d, 264d/a				
运营单位	浙江瑞享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MA7EUK2T01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工业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0.21	0.2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